

保險業保戶服務 認證測驗

第二十屆應試簡章 民國 108 年度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公告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為配合政府「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的實施，請詳細閱讀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本中心係基於辦理研究、教育訓練、自辦或受託辦理測驗、書籍出版及販售或其他合法業務、主管機關及其相關活動、客戶背景分析及提供客戶本中心各項活動資訊或日後經客戶同意之其他目的，蒐集客戶部分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除直接取得外，本中心就團體報名之客戶個人資料，係來自於該團體報名單位。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本中心蒐集之客戶個人資料類別分為基本資料及專業技能資料：

(1)基本資料：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件號碼、生日、性別、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以及連線 IP 等資訊。

(2)專業技能資料：職業、學校紀錄、資格或技術、職業專長等個人資料類別。

五、個人資料利用：

(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辦理之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本中心執行業務所必須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其他為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所必需或經客戶授權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之地區。

(3)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中心自行利用外，尚包括為辦理上開蒐集目的所必需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客戶所屬機構、委託辦理招生測驗之機構、主管機關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4)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為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所採取合法及合理之方式。

六、客戶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完整；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中心辦理更正；如客戶未能完整提供或及時更正上開個人資料，可能導致無法順利參與本中心各項研究、訓練、測驗、出版或其他活動，亦有可能造成緊急事件無法聯繫及測驗或訓練紀錄無法送達等事項，並影響客戶後續相關權益。

七、客戶得透過本中心電子信箱：adm@tii.org.tw，依相關法規向本中心就客戶之個人資料相關事項行使下列權利：

(1)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

(2)請求本中心停止行銷活動。

(3)請求將資料攜出並移轉至客戶所指定之單位。

(4)撤銷同意本中心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意思表達。

(5)查詢個人資料自動化分析之邏輯。

八、客戶若針對本中心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等活動有所疑慮，得向主管機關投訴。

九、客戶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個人資料保護法令或其他法令所規定書面同意之方法。

十、本中心部分網站會記錄使用者連線設備的 IP 位址、使用時間及基本操作記錄等，此記錄僅作為本中心管理使用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並不會對個別使用者進行分析。

十一、本中心可能針對客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進行必要之資料自動化分析作業，該作業產出之資訊仍將符合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

十二、本中心將採用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其中針對高風險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資法第六條規定之特種個人資料），將特別以適當且足夠強度之安全維護措施進行管理與使用，以維護客戶權益。

第二十屆「保險業保戶服務認證測驗」測驗日程表

試 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筆試	簡章上網暨報名期間	108 年 6 月 5 日～ 8 月 1 日	1. 6 月 5 日起，開放簡章下載。 2. 6 月 10 日至 8 月 1 日網路線上報名。 3. 繳費完成經確認無誤，即完成報名手續。
	測驗入場通知 E-mail 寄發	108 年 8 月 22 日	應考人可於 8 月 22 日起至本中心網站查詢測驗時間及考場位置。
	測驗延期最後申請日	108 年 8 月 28 日	1. 應考人自行至【知識商城】→【專業測驗】→【報名狀態查詢】線上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2. 得延期至下一梯次之認證測驗，每位考生僅限申請測驗延期一次。
	測驗日期	108 年 9 月 7 日 (星期六)	請詳閱測驗入場通知相關測驗規則。
	試題疑義申請	108 年 9 月 9 日～ 9 月 10 日	測驗當日向監試人員提出申請或 9 月 10 日前 E-mail 疑義題目至電子信箱 eric.wei@tii.org.tw ，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成績結果查詢	108 年 9 月 20 日	應考人可於 9 月 20 日 15:00 起至本中心網站查詢成績結果。
	測驗成績複查申請	108 年 9 月 20 日～ 9 月 24 日	應考人自行至本中心網站線上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測驗成績複查寄發	108 年 10 月 1 日	複查結果以掛號寄發。
	認證證書核發	108 年 10 月 20 日	證書以掛號寄發。

第二十屆『保險業保戶服務認證測驗』應試簡章

壹、『保險業保戶服務認證』認證種類

本認證依產業類型不同分為：

◎保險業保戶服務認證(人身保險)

◎保險業保戶服務認證(財產保險)

貳、報名資格

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公司、相關金融機構從業人員與有意願從事保險產業相關工作之人員。

參、測驗科目

一、分兩節次測驗

節次	測驗時間	測驗題型與方式
第一節 共同科目	50 分鐘	四選一單選題，50 題，滿分 100 分
第二節 專業科目	50 分鐘	四選一單選題，50 題，滿分 100 分

備註：

1. 第一類：

保險業保戶服務認證(人身保險)之人員：測驗科目 2 科，分別為：

(1) 共同科目 (2) 專業科目—人身保險實務

2. 第二類：

保險業保戶服務認證(財產保險)之人員：測驗科目 2 科，分別為：

(1) 共同科目 (2) 專業科目—財產保險實務

3. 第三類：

已通過「保險業保戶服務認證測驗(人身保險)」之人員。本類應考人員，得抵免本測驗第一節次共同科目，僅報考第二節次「財產保險實務」單科測驗。

4. 第四類：

已通過「保險業保戶服務認證測驗(財產保險)」之人員。本類應考人員，得抵免本測驗第一節次共同科目，僅報考第二節次「人身保險實務」單科測驗。

二、測驗場次及時間

節次	上午場	
	預備鈴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共同科目	08:50	09:00 至 09:50
第二節 專業科目	10:20	10:30 至 11:20

說明：准考證通知單將於108年8月22日00:00起以網路方式公告，應考人可由本中心網站【知識商城】→【專業測驗】→【准考證查詢】（網址：https://edu.tii.org.tw/exam/users/user_status）查詢准考證編號及試場位置及測驗時間。

三、成績合格標準

1. 第一類、第二類：以兩節次總分達 140 分為合格，惟其中任何一節次分數低於 70 分者即屬不合格。
2. 第三類、第四類：70 分為合格。

四、測驗大綱及內容

科目	測驗大綱	測驗內容
共同科目	保戶服務概論	■保戶服務導論 ■保戶服務職場 EQ 與壓力管理 ■第一線客戶接待與電話禮儀 ■服務行銷策略與客戶抱怨處理技巧 ■客戶申訴的因應與處理 ■卓越服務創造顧客終身價值
專業科目 (產壽險分 科考試)	人身保險實務	■行銷須知 ■核保須知 ■保全須知 ■理賠須知 ■申訴案件問題與處理 ■法令遵循事項
	財產保險實務	■行銷須知 ■核保須知 ■理賠須知 ■申訴案件問題與處理 ■法令遵循事項

肆、測驗報名

一、報名方式

1. 個人報名：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恕不受理現場報名。請依規定報名程序確實填寫應考人本人個人資料，內容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權益。

(1)請於報名期間至本中心網頁【知識商城】→【專業測驗】

(https://edu.tii.org.tw/exam/users/exam_index)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必要報名資訊，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2)報名後請立即至【購物車】直接結帳，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並將進行退費。

2. 團體報名：於本中心網站下載團體報名表，並經由公司專人彙總(依統一報名格式)報名。

二、報名應注意事項

1. 「姓名」、「身分證號碼」、「出生年月日」等，須與所持證件相符(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不一致，應先向戶政機關或原發證機關申請更正或檢附有更正記載之戶籍謄本)。
2. 「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及「Email 帳號」等，請詳細填寫正確以便聯絡。
3. 通過本項測驗者，本中心將核發中英文對照之合格證明書，故請於「英文姓」、「英文名」欄位填寫正確資料，建議與護照上之英文姓名相同為宜。
4. 在填寫報名資訊時應將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及聯絡電話填寫正確，以便寄發測驗合格證明書。如住址有誤、無人收信、代收未及時轉知或因未填寫郵遞區號導致郵件延遲者，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5. 個人基本資料異動者，請於准考證公告日一週前提出申請；測驗後變更者，請於測驗證書寄發日二週前提出申請。
6. 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類組、退還報名費及變更考區。

三、測驗日期及報名日期

測驗日期		報名日期
第二十屆	民國 108 年 9 月 7 日	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 — 8 月 1 日

四、測驗地點

考場暫定為台北、台中與高雄三地，本中心將於測驗日期前兩週於網站上公告確切之測驗地點。各考區之報名人數若未達 100 人，本中心得將該測驗地點之測驗取消並以 E-mail 通知考生。

五、測驗報名費用及繳交方式

參加第一類、第二類測驗者，每人新臺幣 500 元；參加第三類、第四類測驗者，每人新臺幣 300 元。報名加購「保戶服務快速上手」(107 年修訂版)享 8 折優惠價 368 元(原價 460 元且免運費)，繳費方式請依下列二種繳費方式，選擇其中一種方式進行繳費。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1. 線上信用卡刷卡：繳款期限至 108 年 8 月 1 日 24: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重新報名。
 2. 金融機構 ATM 或 Web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8 年 8 月 1 日 24:00 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本中心網站【知識商城】→【專業測驗】→【交易紀錄查詢】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3)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需傳真交易明細至本中心。
 3. 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始完成報名。(可由本中心網站【知識商城】→【專業測驗】→【交易紀錄查詢】查詢)
 -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後第 3 個工作天起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註：報名費收據請於測驗結果公布(108 年 9 月 20 日 15:00 起)後六個月內至本中心網站【知識商城】→【專業測驗】→【交易紀錄查詢】自行列印，不另寄送。

六、身心障礙人員參加測驗之處理方式

凡報名參加測驗人員為全盲、肢體殘障或視覺障礙者，應於報名時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審查合格後，除於測驗地點另設試場外：

1. 全盲：由本中心報讀人員報讀試題，每一試題 2 次，測驗時間相同，但如時間終了試題尚未報讀完畢，以報讀全部試題結束為準。
2. 肢體殘障：每節次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3. 視覺障礙：可申請放大試卷字體，或從第 1.2. 項中，申請一項辦理。

伍、考場規則

- 一、參加測驗人員應於「預備時間」之前到達考場，詳讀試場外張貼之「考場規則」、聽取監考人員說明相關規定。

- 二、參加測驗人員應按本中心網站公告測驗日期時間，攜帶有效之身分證件正本（限中華民國身分證、駕駛執照、護照、附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外僑永久居留證或大陸配偶領有之長期居留證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入場。未帶身分證件者，若未能於測驗結束前送達，以缺考論。
- 三、入場後，請將「身分證件」置於桌上前角，以便查驗。參加測驗人員僅可攜帶 2B 鉛筆、橡皮擦至考場，不可攜帶電子計算機。私人物品請置於試場指定位置，並將手機及其他電子儀器關機。
- 四、參加測驗人員未將答案劃記在答案卡上者，不予計分。
- 五、參加測驗人員如有疑問（如試題印刷不清等情形），應舉手表示，待監考人員近身時方可提出。
- 六、參加測驗人員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予以取消該次考試資格，其已測驗成績以 0 分計算。
1. 冒名頂替者。
 2. 互換座位者。
 3. 傳遞資料或信號者。
 4. 夾帶書籍、文件或規定以外之器物者。
 5. 窺視他人答案或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者。
 6. 在桌椅、文具、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考試有關文字、符號者。
 7. 未遵守試場注意事項，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
 8. 故意損害考場設備者（照價賠償）。
- 犯有前項各款情事者，雖將證據湮滅，但經監考人員證實者，仍依規定處理。
- ※註：參加測驗人員若有冒名頂替之情形發生，本中心得對參加測驗人員與代考人取消當次測驗應考資格，已完成之測驗科目均屬無效。若取得認證者，撤銷其認證資格。
- 七、參加測驗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
1. 誤坐座位，且於測驗進行中更正者。
 2. 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未關閉電源者。
- 八、參加測驗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
1. 測驗開始鈴聲還沒響之前，即翻閱試題且作答者。
 2. 互相交談者。
 3. 抄寫試題攜出場外者。
 4. 考試完畢未即出場經勸導不聽從者。
- 九、參加測驗人員應於測驗結束後，將試卷及答案卡交回監考人員始得離場。
- 十、每一場次分為兩節舉行，每節測驗時間皆為 50 分鐘，測驗開始超過 10 分鐘即不得入場，30 分鐘後始得離場。

十一、測驗延期或取消：

1. 因不可抗力事由，以致無法如期舉行測驗時，本中心將另行安排日期測驗，同時於本中心網站公告。參加測驗人員如無法配合測驗延期者，應於測驗日期 20 日前通知本中心，本中心以全額退費處理。
 2. 如係測驗進行中，因不可抗力事由，以致無法繼續進行測驗時，除該場次不予計算結果外，其處理機制同上。惟參加應試人員業已作答完畢，或雖未作答完畢，但分數已達合格標準者，仍以合格者辦理。
- 相關訊息可參閱本中心網站公告：網址：<https://www.tii.org.tw/>

陸、測驗成績公告與複查

一、網路申請

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8 年 9 月 20 日 10:00 至 108 年 9 月 24 日 24:00** 前至本中心網站【知識商城】→【專業測驗】→【測驗成績/合格證號查詢】(https://edu.tii.org.tw/exam/users/exam_result)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請至【測驗成績/合格證號查詢】，輸入應考人之身分證號碼。
- (二)選擇測驗類型。
- (三)採線上刷卡付款方式，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8 元掛號郵資，合計共 78 元，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
- (四)完成繳費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始完成繳費。(可由本中心網站【知識商城】→【專業測驗】→【交易紀錄查詢】查詢)
- (五)應考人逾期繳款，本中心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不得要求人工閱覽、複印答案卡或其他有關資料；複查結果通知書將於 108 年 10 月 1 日以掛號寄發。。

三、未通過測驗之人員，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通過標準者，即予更正測驗結果通知書；原已通過測驗之人員，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通過標準者，即取消其通過資格，不得異議。

柒、認證證書核發及補發

一、認證證書之核發：測驗合格發給認證證書，本中心在成績公告日後一個月內，一律以掛號逕寄至測驗報名時留存之地址。

二、認證證書寄發 10 日後，通過測驗者如尚未收到證書，請來電本中心洽詢。

- 三、認證證書之補發：認證證書遺失或毀損者，請先自本中心網站下載「認證證書補發申請書」，填妥申請書後，應檢具申請書及補發費用劃撥單【新臺幣 300 元工本費】郵寄本中心辦理。

捌、認證證書換發

- 一、本中心所核發認證證書，其有效期限自測驗日起算屆滿 5 年為止。前項期間屆滿後，應於每 5 年重新申請換發。
- 二、申請人於發證日起算 5 年內完成本中心主辦之保險相關教育訓練（含實體課程、研討會、以及使用本中心『保險產業數位學習網』學習平台進行線上學習之課程）30 小時以上，始得於認證證書有效期滿前後兩個月內，至本中心網站下載申請書辦理換發。
- 三、申請人填妥申請書後，應檢具申請書及換發費用劃撥單【新臺幣 300 元工本費】郵寄本中心辦理。

玖、認證證書撤銷

- 一、認證證書之撤銷：
- 具有下列事項之一者，本中心得撤銷其認證證書：
1. 於測驗時舞弊，事後經查屬實者。
 2. 所登錄進修時數，有虛偽造假情事者。
 3. 持本項測驗認證證書，為不法行為受刑事判決確定者。
 4. 有違反相關職業規範之情事者。
- 二、重新取得認證證書：
- 受本中心撤銷認證證書者，應再參與測驗成績合格，重新取得認證證書。

拾、附註

- 一、測驗相關訊息請參閱本中心網站公告，若有變動以本中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二、測驗報名費用一經繳交，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如需申請更改測驗日期，須於測驗日 10 個日曆天前至本中心網站【知識商城】→【專業測驗】→【報名狀態查詢】提出申請，並交付新臺幣 150 元手續費，得延期至下一梯次之認證測驗，每位考生僅限申請測驗延期一次。
- 三、本測驗為維持試題難易度之一致性，故不提供試題與解答。